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孫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當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批准其服務合約及處理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757,168,042 (99.976497%)	178,000 (0.023503%)	757,346,042
2.	選舉及委任陸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當日生效，直至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754,128,042 (99.575095%)	3,218,000 (0.424905%)	757,346,042

*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提呈決議案各自均獲逾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許志群先生、陸榮先生及林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及主席變更

由於工作調動，李關鵬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委任孫良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陸榮先生(「**陸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孫先生及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該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關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許志群先生、蔣紅梅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及林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